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藍小姐任職於某上櫃公司之股務單位，近期接獲公司內部人詢問下列有關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之問題，想了解相關規定為何？

1. 公司內部人將股票贈與給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時，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的「賣出」行為？若公司內部人的未成年子女有來自祖父母的受贈取得，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
2. 公司內部人如參加公司持股信託契約，嗣後因解約領回股票，是否屬歸入權的「取得」，其取得時點如何認定？內部人是否可以不領回股票直接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取現金呢？

【答覆內容】

有關藍小姐所詢問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均有相關函釋：

一、因受贈取得之股票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依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599 號函及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2455 號令，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證交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亦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承上，目前除了內部人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間的贈與，主管機關已豁免適用歸入權外，一般受贈而取得公司股票，仍屬於歸入權「取得」的範圍。因此，公司內部人的未成年子女受祖父贈與而取得股票，屬證交法第 157 條之取得，仍得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二、公司內部人自所屬公司員工組成之「員工持股委員會」所受配之公司股票是否有歸入權之適用：

(一) 依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2455 號令，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證交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二) 另依金管證交字第 1000032910 號函，員工於條件成就時，選擇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賣出股票領回現金者，其性質屬於同一時點領取



股票後立即賣出而獲得價金，然為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內部人就前揭股票不得申請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逕行賣出而領取現金。

【問題二】

吳老先生最近接獲自稱金管會或銀行局人員來電，告知其銀行帳戶有異常交易，已被列管為人頭帳戶，帳戶已遭凍結，並表示可協助處理。其因近期曾聽朋友提及受投資詐騙損失慘重，因而心生警覺，怕自己也落入詐騙圈套，吳老先生想確認前揭來電是否為詐騙？另亦想了解目前最常見之詐騙態樣有哪些以提高防詐及識詐意識避免受騙？

【答覆內容】

有關吳老先生所詢問題，茲回覆如下：

一、金管會或銀行局人員來電告知告知銀行帳戶問題是否為詐騙：

金管會的職掌是制定金融政策法規及監督管理金融機構，不會直接涉入民眾的金融交易，也沒有民眾的帳戶往來情形等資料，更無權管制或凍結民眾帳戶。此外，金管會及銀行局也不會以任何理由，要求民眾繳交保證金、安全金、稅款或擔保款項，另金管會及銀行局均不會以電話、Line、簡訊、公文信函或其他方式與民眾聯繫處理銀行帳戶問題。因此，投資人若收到以金管會或銀行局名義聯繫的電話、訊息或文件，宣稱帳戶遭管制或凍結，或要求匯款或繳付款項，應提高警覺，以避免受騙。

二、最常見之詐騙手法及防（識）詐小撇步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目前詐騙手法前 5 名依序分別如下：

一、網路購物詐騙：

- (一) 詐騙公式：詐騙集團透過社群平台販售商品，要求先匯款或誘導使用虛假的第三方平台 APP 進行交易，卻拒絕出貨或消失。
- (二) 防（識）詐小撇步：網路購物應循合法管道，切勿透過不熟悉的網站或 APP 進行交易才有保障。若交易失敗後，出現「升級會員才能退款」、「可能有洗錢嫌疑」等關鍵字，即是詐騙。

二、假投資詐騙：

- (一) 詐騙公式：詐騙集團常以「穩賺不賠」或「致富機會」為誘餌，吸引投資人加入名人投資群組，後以假專員誘導註冊不明投資平台，再介紹假營業員 LINE 辦理入金，並提供假投資 APP 下載後台操縱投資假象，之後假營業員得手多筆款項後即失聯。
- (二) 防（識）詐小撇步：投資應循合法管道，並應確認投資公司及投資網站之合法性，切勿點擊陌生人提供的連結。若參與投資卻要轉帳個人帳戶，必是詐騙。

三、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

- (一) 詐騙公式：假網友利用社群媒體接近並建立朋友關係，每天噓寒問暖，一段時間後開始提供假投資訊息，並誘使註冊不明虛擬貨幣投資平臺或 APP 進行小額投資，再謊稱加碼賺更多，當假網友無法再騙得財物時，就突然斷聯。



(二) 防(識)詐小撇步：投資應循合法管道，切勿下載或點擊來路不明的網站、連結、APP。若網路交友，沒見過面卻談論投資，必定是詐騙。

四、釣魚簡訊(惡意連結)詐騙：

- (一) 詐騙公式：詐騙集團假冒官方名義發送看似緊急的罰單 email，誘使點擊假繳費網址，再透過假繳費網站誘導輸入個資及信用卡資料，以完成信用卡盜刷套現。
- (二) 防(識)詐小撇步：政府機構不會以電郵或不明網址傳送罰單，切忌點擊不明網路連結及隨意輸入個人及信用卡資訊。

五、假買家騙賣家詐騙：

- (一) 詐騙公式：假扮買家接近賣家，先提出常見交易方式，再故意製造交易問題，提供偽造客服網址，再以金流驗證為由盜取賣家個資，盜取金錢後即消失。
- (二) 防(識)詐小撇步：有網路交易問題，應洽交易平臺公告的客服聯繫方式，切勿點擊陌生連結，並應拒絕額外操作。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投資人應隨時提高警覺，共同防範詐騙，以免落入詐騙集團圈套，致投資血本無歸。